

公告

本院根据衡山创鸿废纸回收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11月6日裁定受理 衡山创鸿废纸回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湖南中信高新有 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衡阳分所为衡山创鸿废纸回收有限公司管理人。衡山 创鸿废纸回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12月18日前,向衡山创鸿废纸 回收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湖南省衡山县开云镇金龙工业园内;邮 政编码:421300;联系方式:15773420702;0734-2857799)申报债权。未 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 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衡山创鸿废纸回收有限公司 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衡山创鸿废纸回收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 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5年12月21日9时00分在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湖南]衡山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3人民法院报会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